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2504號

原　　告　陳禎祥
訴訟代理人　陳志峯律師
　　陳力瑄律師
複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
被　　告　大榕齒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清地
訴訟代理人　莊金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訴外人顏均穎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並交付由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編號1及編號2支票2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作為上開借款之擔保，嗣經原告於屆期後之110年2月2日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提示，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由退票。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萬元及自110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一節，固據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1紙為證，被告到庭固不爭執系爭支票上簽名及票面金額等記載之真正，惟對於原告給付之請求另以：訴外人顏均穎獲悉被告需資金350萬元軋票周轉，表示其有認識金主可以幫忙調借現金，但需另外開立1張保證票150萬元以及兩張各45萬元利息之支票，被告因需款孔急，遂於109年3月13日依顏均穎之指示分別開立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4之支票4紙，嗣被告經思慮決定不需融通資金，於109年3月14日告知顏均穎欲取回系爭支票，經顏均穎提供被告之使用人謝鴻富聯絡方式，被

告即自行連絡並將上情告知謝鴻富，惟顏均穎並未返還系爭支票，被告亦未取得350萬元之款項。又被告開立系爭支票時，並不知貸與人為何人，但會簽發系爭支票確係為調借現金貼現周轉之用，被告將系爭支票交給顏均穎時，並無基於使顏均穎取得票據權利之意思，應係基於使貸與現金之貸與人取得票據權利之意思，即顏均穎實為被告之委任人，因此原告既然主張其係持有系爭支票之貸與人，則被告為清償向貸與人借款所生債務而簽發系爭支票，委由顏均穎交付給貸與人即原告，票據關係之直接前後手應存於貸與人原告與借用人被告之間，兩造為系爭支票之直接前後手關係，且原因關係為消費借貸關係。另原告貸與被告之本金金額既僅有420萬元，自應以原告所交付顏均穎之金額為限；況兩造為系爭支票關係之直接前後手，原告交付借款時又先預扣利息，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被告自得以原告僅交付部分借款之事由，抗辯上訴人票據權利之行使。是以，原告就系爭支票，僅得請求被告給付420萬元以及票據法定遲延利息。退步而言，即使認為被告為清償向貸與人借款所生債務而簽發系爭支票，交付給顏均穎，顏均穎交付給謝鴻富，謝鴻富再交付給原告，原告再將420萬元交付給顏均穎，兩造間並非是票據關係之前後手關係，被告於簽發系爭支票翌日即向顏均穎表示不需要融通資金，欲將系爭支票取回，且謝鴻富亦明知被告欲取回系爭支票，不需再借款，是以，顏均穎就系爭支票而言，已成為無處分權利人，且為謝鴻富所知悉，謝鴻富再將系爭支票交給原告，原告是以無對價關係取得系爭支票，謝鴻富亦是以無對價的關係取得系爭支票，按票據法第14條規定，原告係已無對價且存有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而被告將系爭支票交給顏均穎時，並無基於使顏均穎取得票據權利之意思，就被告與顏均穎是系爭支票前後手的關係下，顏均穎並無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亦即顏均穎「無權利」，此為被告得對顏均穎主張之人的抗辯，而此「人的抗辯」並不中斷，謝鴻富應繼受此「無權利」

，原告也應繼受此「無權利」，故原告自不得執票對被告主張票據權利云云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原告是否取得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由被告所為舉證，是否足以證明：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具有惡意？

二、按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自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簡上字第3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告就系爭支票為真正不爭執，就兩造是否為直接前後手一節，原告自承: 取得系爭支票原因係因顏均穎借款500萬元，小葉即訴外人葉鴻鈞介紹顏均穎來借錢，款項於109年3月18日當場以現金交付予小葉，小葉再當場交付與顏均穎等語不諱（參見本院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且系爭支票後有顏均穎之背書，此為被告所不否認，則兩造間非直接前後手甚明，揆諸上開說明，除非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否則，票據債務人（即被告）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即顏均穎）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經查：

（一）原告取得系爭支票原因既係因顏均穎借款500萬元，並提出訴外人顏均穎簽立之收據為證（參見本院卷第129頁），則系爭支票之原因關係即消費借貸契約係存在於原告與顏均穎之間而非兩造之間甚明。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妻莊金釵於簽發系爭支票交付顏均穎後，即於109年3月14日致電顏均穎稱：不必拿系爭支票對外借款，因顏均穎稱：錢已經問好了，星期一會照會（支票），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妻莊金釵乃要求顏均穎帶莊金釵去找對方，顏均穎要莊金釵自己打電話給對方，莊金釵又稱：我不需要那些錢並要求顏均穎直接帶莊金釵等人去找對方，顏均穎稱：對方不在，並提供電話給莊金釵，莊金釵

於109年3月15日即致電顏均穎所提供「陳先生」之電話與借款對象「陳先生」聯絡，惟係由訴外人謝鴻富接聽，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妻莊金釵向「陳先生」即謝鴻富表示欲撤銷借貸、取回系爭支票一節，已提出對話錄音紀錄、與顏均穎之LINE對話紀錄（參見本院卷第115頁）及與謝鴻富之電話譯文（參見本院卷第83—85頁）可稽，此為原告所不否認，原告復自承：於109年3月18日交付款項、取得系爭支票當日，有向銀行照會系爭支票（之信用），而知悉被告所開立之支票有退補紀錄等情不諱（參見本院111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筆錄），且系爭支票退票後，原告請小葉處理退票事宜，原告曾由謝鴻富陪同至被告處協商二次，第一次約在火車站，這次因為原告坐的比較遠，所以原告不知道他們在談什麼，這次沒有在說要還多少錢；第二次是元宵節前至被告公司，協調過程都是謝鴻富在說話，原告都沒有開口，謝鴻富不知怎麼跟對方談，他們本來要還比較多錢，後來到他公司時，就變成比較少錢，十萬十萬還，因為他們欠比較多人一節，已據原告陳明在卷（參見本院111年6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足認被告已終止與顏均穎間委任顏均穎持系爭支票對外借款之契約，且謝鴻富為原告之使用人，否則，謝鴻富斷無於借款前與顏均穎聯繫及於系爭支票退票後再陪同原告向被告索債之理，且被告亦已於109年3月15日對原告之使用人謝鴻富為「已終止委任顏均穎代為處理借貸相關事宜」之通知，其效力及於原告，顏均穎已不得取得持系爭支票向原告借款，原告於知悉後仍借款予顏均穎並收受系爭支票，則原告具有惡意甚明，票據債務人即被告自得以自己與執票人之前手（即顏均穎）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即原告，被告毋需對原告負票據責任，原告之主張，難謂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及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劉美蘭

附表：

編號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台幣)	支票號碼
1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109年12月10日	1,500,000元	AN0000000
2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109年12月10日	3,500,000元	AN0000000
3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109年6月10日	450,000元	AN0000000
4	永豐銀行板橋分行	109年9月10日	450,000元	AN0000000